

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的时间：

A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4月13日9:15-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-15:00；

B.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

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5号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侯振富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4人, 代表股份60,968,5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8125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, 代表股份60,395,5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0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, 代表股份573,0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1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, 代表股份623,0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77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 代表股份50,0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1人, 代表股份573,0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18%。

3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: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; 泰和泰(哈尔滨)律师事务所蔡颖、邢紫龙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4.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60,909,1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6%; 反对42,1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1%; 弃权17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563,6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655%; 反对42,1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576%; 弃权17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76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89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75%；反对5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1%；弃权1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888%；反对5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343%；弃权1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76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90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1%；反对5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1%；弃权1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493%；反对5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343%；弃权1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16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91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；反对4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6%；弃权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421%；反对4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095%；弃权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8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90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890%；反对5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6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332%；反对5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825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84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89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7%；反对5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8%；弃权1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085%；反对5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986%；弃权1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929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91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9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4%；弃权1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902%；反对4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934%；弃权1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16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泰和泰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委派蔡颖、邢紫龙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

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泰和泰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3日